

地球科学学院 2018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复试和录取方案

为了保证我院 2018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依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2018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办法》中地大研发〔2017〕109 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量为核心，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的原则，着力加强科学选拔，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保证推免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二、组织管理

为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学院成立了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以确保复试录取工作规范有序。

三、工作原则与纪律

1、工作原则

- (1) 坚持科学选拔，确保生源质量。
-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 (3) 坚持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衡量基础上，突出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 (4) 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量化，综合素质考核有明确的等次。

2、工作纪律

- (1)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由专业教师骨干组成。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
- (2) 注重礼仪规范，尊重考生人格。
- (3) 复试小组成员不得迟到、早退。复试小组全体成员在场方可完成对某一考生的面试工作。
- (4) 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复试过程要有笔录，妥善保管备查。

复试小组应及时完成复试工作，上报复试成绩。

四、接收程序

1. 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 (<http://202.114.200.86/open/zstksstm/signin.aspx>) 申请，并向报考的招生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2. 学院对推免生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在 9 月 20 日前，向申请者发出复试或不予接收复试的通知。
3. 推免生复试过程中可同时确定是否硕博连读。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2 个国家重点学科及其下二级学科也可同时接收本科直博生，直博生占导师 2018 年博士生招生名额。
4. 经复试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7 天以上，无异议的由学院通知该考生。
5. 9 月 28 日起各学院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生服务系统中向报考学生发送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

五、计划

各招生单位招收推免生数量不得超过本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50%。（见下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接收推免人数	招生总人数
070500	(全日制)地理学		10	20
070900	(全日制)地质学	(01)(全日制)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14	28
		(02)(全日制)地球化学	14	27
		(03)(全日制)古生物学与地层学	12	24
		(04)(全日制)构造地质学	14	28
		(05)(全日制)第四纪地质学	2	4
		(06)(全日制)行星地质与比较行星学	3	6
		(07)(全日制)沉积学(含古地理学)	1	3

六、复试

1. 复试对象

本校、外校预报名的所有推荐免试生。

此次复试安排主要针对通过“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18年推荐免试网上报名系统”预报名的本校、外校推免生。没有预报名而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直接选报我院的推免生，根据报名情况，复试安排学院另行通知。

2. 复试报到和材料审查

复试报到时间：9月22日下午14:30-17:30

复试报到地点：主楼315B

申请人在复试报到时需交验以下书面材料：

- (1) 交验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交复印件；
- (2) 历年在校成绩单原件（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 (3) 其他有关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其他获奖证书、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复印件。

外校申请人请在复试前到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复试时将体检证明交寄到学院。

3. 复试形式和内容

(1) 复试时间和地点

复试时间：9月23日上午8:30

复试地点：

地理学专业、地质学（第四纪地质学方向）：教一楼202

地质学（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方向）：教一楼203

地质学（地球化学方向）：教一楼204

地质学（古生物学与地层学、沉积学方向）：教一楼206

地质学（构造地质学方向）：教一楼207

地质学（行星地质与比较行星学方向）：物探楼501

(2) 复试方式和内容。

复试方式：面试。（针对外省不方便到我校参加面试的考生，可采取电话和网络面试的形式。）

复试内容：全面考核学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考察考生外国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等。

面试成绩：满分100分，面试时间：15分钟

基本理论	综合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英语听说能力	创新能力
20分	20分	40分	20分

六、录取

1. 录取规则

学院根据方案公布的各专业（方向）推免生招生计划，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确定推免生录取名单。

2. 学费和奖、助学金

推免生第一年全部享受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以后每年根据学习成绩、科研表现情况动态评定。

七、信息公开

学院对于应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1. 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学院及时对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复试成绩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9 月 28 日前，学院将拟录取考生名单统一提交研招办。

2. 咨询电话：地球科学学院 027-67883008

3. 申诉电话：研究生院招办 027-67885153

校监察处 027-6788434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